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我们认为：王壮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我们认为：王仁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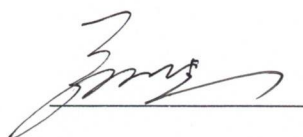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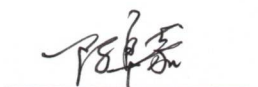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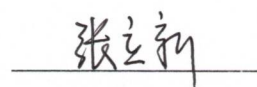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